

招标公告

永康市黄棠区块01-01-15地块房产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监理工程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携带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 2022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16时止
报名地址 永康市龙川东路556号翠湖天玺售楼处
联系人 王先生 13758982730、黄先生 15158921042
备注 :施工单位要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要求房屋建筑监理工程乙级资质以上。
永康市群升翠湖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征集永康历史文献资料启事

《永康文献丛书》现已出版《陈亮集》《程文德集》《吴绛雪集》三部 ,春节前还将陆续出版九册。这套丛书的编纂一开始就得到社会热心人士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表示衷心感谢。

为尽最大努力完善丛书内容 ,特向社会各界征集永康历史文献资料 ,所有1949年以前与永康有关的刻本 ,抄本 ,日记、书信未刊稿等 ,一旦被认定并采用 ,即给予奖励。资料价值如果较大 ,也可以单独出版。欢迎积极参与 ,踊跃提供。

地址 永康市图书馆四楼 联系人 林先生 手机 13506799166 短号 699166
《永康文献丛书》编辑委员会
2022年11月28日

关于新增永康市城区停车收费区域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城区停车环境 ,我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中心城区停车泊位收费运营范围。将于2022年11月30日8时开始增加以下16个道路停车点位、停车场进行停车收费管理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

序号	实勘车场名称(路段)	收费标准	泊位数
1	解放街(松石路-城北路)	一类	50
2	广电路(溪中路-溪心路)	二类	49
3	明珠学校西侧(胜利街-松石西路)	二类	44
4	小飞凤路(胜利街-龙川西路)	二类	29
5	胜利街(飞凤路-明珠学校)	二类	46
6	西湖路(飞凤路-特殊教育学校)	二类	21
7	龙川西路三弄(小飞凤路-胜利街)	二类	46
8	龙川西路(龙川西路-华丰西路)	二类	56
9	高镇小学东侧道路	二类	33
10	东湖路(丽州北路以东)	二类	75
11	望春东路南侧(九铃东路-城东路)	二类	85
12	望春东路南侧(城东路-金苑路)	二类	28
13	金龙路(金马路-溪中路)	二类	139
14	卫星路(九铃路-东湖路)	二类	43
15	南溪湾停车场(玫瑰园旁)	二类	100
16	南溪湾停车场(南门)	二类	385
合计 :			1229

永康市城投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收费标准根据永政办发〔2018〕102号文件收费如下：

永康路边收费标准			
类型	首小时	超过一小时	封顶/天
一类	4元/小时	2.5元/半小时	30元
二类	3元/小时	2元/半小时	25元

以上收费标准30分钟内免费

永康停车场收费标准				
类型	停车场	首小时	超过一小时	封顶/天
一类	地面停车场	3元/小时	2元/半小时	25元
	地面立体车库	4元/小时	2.5元/半小时	25元
	地下停车场	2元/小时	1.5元/半小时	20元
	地下立体车库	3元/小时	2元/半小时	20元
二类	地面停车场	2元/小时	1.5元/半小时	20元
	地面立体车库	3元/小时	2元/半小时	20元
	地下停车场	1.5元/小时	1元/半小时	15元
	地下立体车库	2元/小时	1.5元/半小时	15元
交通场站	停车场	3元/小时	连续停放24小时内最高收费50元 (停放超过24小时累加计费)	

一类区域为 :紫微路以东 ,九铃路以南 ,望春路以西 ,华丰路以北的合围区域。

二类区域为 :城区除一类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区域范围含上述道路)。

一类收费时段 :8 :00-21 :30 ;二类收费时段 :8 :00-19 :30 ;交通场站停车场收费时段 :全天。

咨询电话:0579-87170000

下载 永康e停 APP或关注微信公众号 ,通过"停车缴费"功能直接缴费。



安卓二维码



苹果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

↓

点击获取下载

↓

手机号注册

↓

绑定车牌



微信公众号

扫码关注公众号

↓

点击首页

↓

手机号注册

↓

绑定车牌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29日(第1488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5649号

被告:永康江煜五金配件厂 ,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二村仙塘路3号。投资人:应吕英 ,被告:应吕英 ,女 ,1977年2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2034569)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二村仙塘路3号。被告:黄江 ,男 ,1974年12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2032813)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二村仙塘路3号。本院受理原告卢瑶与被告永康江煜五金配件厂、应吕英、黄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三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85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季玲玲于2023年1月18日9时20分在石柱法庭一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 ,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4576号

任周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十里牌村团结路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25291974****5211) :本院受理原告赵小月与被告任周平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准许

原告赵小月与被告任周平离婚。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 ,由原告赵小月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4868号

胡宁龙(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古方路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502164014)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胡宁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486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由被告胡宁龙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12009.21元及保险费2438.28元 ;二、由被告胡宁龙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违约金(违约金以14447.49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 ,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696元 ,由被告胡宁龙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4893号

应刚强 ,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古竹畈村6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507043632) :本院受理原告湖南运弘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应刚强、孙文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应刚强支付原告湖南运弘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货款8595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9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4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应刚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3432号

胡东伟(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碧泉路1弄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005163815) :本院受理原告程金根与被告胡东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343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胡东伟支付原告程金根货款216946.4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东伟未按判决指定期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54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954元 ,由被告胡东伟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4753号

施春燕(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堰塘村环村北路1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702057947) :本院受理原告王其能与被告施春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475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施春燕支付原告王其能货款187089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9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4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442元 ,由被告施春燕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